

诈骗团伙伪装成化妆品公司

业务员以网恋为名诱骗网友加入“公司”

他们以女性身份添加20至23岁的男网友为QQ好友,随后与对方聊天并确立恋爱关系,再以“化妆品营销”“有赚钱门路”等为由劝说对方加入他们,若对方不为所动就编造各种理由骗对方钱财……这个诈骗团伙对外宣称是化妆品公司,内部有分工、有培训、有纪律。该案被害人遍布全国21个省份。

经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检察院提起公诉,近日,法院以诈骗罪分别判处姜某等20余名被告人有期徒刑六个月至三年不等,各并处罚金7000元至3万元不等。另外,法院采纳公诉意见,对传授网络诈骗方法的被告人陈某,以传授犯罪方法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七个月。

初恋女友是男人

两年前的某一天,23岁的小郭上网时发现有个女孩头像的陌生QQ号加他为好友,通过后双方聊了起来。女孩自称杨晶晶,22岁,在青岛一家化妆品公司上班,小郭也向对方简单介绍了自己。此后的日子里,杨晶晶经常找小郭聊天,从起初的几天一问候到后来的每日嘘寒问暖、分享生活趣事。从未谈过恋爱的小郭渐渐对杨晶晶产生了好感,二人后发展为恋人。

杨晶晶说不想与小郭异地,希望小郭能到青岛跟她一起从事化妆品营销工作,但小郭不想去。此后,杨晶晶经常以各种理由要求小郭发红包,比如没钱交房租、手机摔坏了需要换手机、公司组织野营需要费用等等。

“5月20日,她会一大早就问我有惊喜吗,我知道她是在暗示我给她发红包,我就用微信给她转了520元。有时候她还会让我跟她玩红包游戏,我先转给她1314元,她再转给我1314元,这样转来转去几次后,她会让我连续发几个红包,等我发完再问她时,她就不回话了。”处于热恋中的小郭认为男方在恋爱中多付出一些是正常的,便没再追问。

然而,杨晶晶的事情越来越多:爷爷心机梗塞正在抢救需要钱治疗、妈妈生病需要到医院做胃镜、她回老家买飞机票差钱等

等。就这样,小郭陆陆续续给杨晶晶转账共计2万余元。

其间,小郭也曾怀疑过杨晶晶,提出视频通话的要求,杨晶晶爽快地答应了。看到对面的确是个可爱漂亮的女孩子,小郭便打消了疑虑。

直到2021年12月,一通来自公安机关的电话让小郭如梦初醒。警方告诉小郭,与其谈恋爱的杨晶晶系诈骗团伙中的男性成员姜某,而与其视频通话的女孩则是该诈骗团伙的女性成员……

有成熟的作案体系

2021年11月,黄岛区公安分局接到群众举报,称某小区出租屋内有大量形迹可疑的人员。民警经初步研判发现这是一个电信网络诈骗团伙,遂组织警力先后抓获涉案人员30余人,查获涉案银行卡50余张、手机100余部。

经查,自2020年以来,该团伙成员在网上冒充女性与异地男网友交友谈恋爱,并以有赚钱门路为由引诱男网友到青岛加入他们,引诱不成便通过专业话术编造虚假信息骗取对方钱财。

2020年7月,姜某经前同事介绍从河南来到山东青岛加入该团伙,缴纳了2900元的

入职费后成为该团伙的一名普通业务员。公司领导对他们进行培训,教他们怎么跟别人聊天、怎么邀请别人加入公司。

“公司对外宣称是化妆品公司,共有业务员、主管、主任、经理、总经理五个职级,邀请的人越多则职级越高,工资也越高。”案发后,姜某介绍道,“当时公司让我们尽可能多地邀请新人加入,如果邀请不到就会有人教我们向聊天的网友要钱,理由一般都是生病了、没钱交房租等。”

至于如何寻找作案目标、如何与人聊天,该团伙也有一套成熟的体系:业务员在网上下载一些照片做QQ头像,将自己伪装成女性,搜索20岁到23岁的男性网友添加为好友,利用培训的聊天技巧和话术与对方聊天并确立恋爱关系,以不想异地恋、让对方到青岛一起工作赚大钱等理由引诱对方加入团伙,引诱不成便编造各种理由骗取对方钱财。之所以选择这个年龄段的人,是因为他们认为“岁数太大思想比较成熟不容易拉进公司,岁数太小玩心重也不适合拉进公司”。

因传授诈骗方法获利

2022年3月至8月,黄岛区公安分局陆续以姜某、陈某等人涉嫌诈骗罪向黄岛区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2022年8月至10月,该

院以涉嫌诈骗罪对姜某等人提起公诉。

黄岛区检察院在审查中发现,陈某在该团伙中系主任职级,通过下级成员不断拉人伙赚取工资,陈某未具体实施诈骗行为,虽然其教授下级成员聊天诈骗技巧,但并未从下级成员诈骗所得中获利,因此无法认定其对所有下级成员的诈骗数额承担责任。

“我们注意到,姜某等多名下级成员均称陈某曾多次为他们讲课,讲授如何伪装成女性、如何与网友建立亲密关系、如何骗取钱财等诈骗技巧,对此,陈某也承认。我们认为,陈某的行为涉嫌传授犯罪方法罪。”办案检察官及时引导公安机关侦查人员补充能够证实陈某向下级成员传授诈骗方法的相关证据。

经过补充侦查,办案检察官认为,陈某主观上有向他人传授诈骗犯罪方法的故意,客观上实施了向下级成员传授诈骗方法的行为,且多名下级成员利用陈某传授的诈骗方法实施了诈骗犯罪,其行为具有较大的社会危害性,足以认定其构成传授犯罪方法罪。2022年11月30日,黄岛区检察院遂以涉嫌传授犯罪方法罪对陈某提起公诉。2023年4月12日,法院经审理采纳全部公诉意见,作出上述判决。

(据《检察日报》卢金增 孙琨)

法院公告

吴大刚:

本院受理的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吴大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请求判令: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吴大刚偿还借款本金30000元,利息17405.59元,本息合计47405.59元;2、要求被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并以本金30000元为基数,按借款月利率8.88%基础加收50%,从2023年4月13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3、要求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3年7月5日

刘俊义:

本院受理的原告包德力格与你、刘栓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请求判令:1、判令二被告刘俊义、刘栓柱给付原告包德力格借款10000元(大写:壹万圆整);2、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

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3年7月5日

通辽市中跃健身俱乐部有限公司:

原告陈仲宇诉被告张力元、通辽市中跃健身俱乐部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陈仲宇当庭(2023年5月29日)申请撤回对被告通辽市中跃健身俱乐部有限公司的起诉,本院已经准许。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502民初2072号民事裁定书,你方须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3年7月5日

张建国: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庆源安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被告张建国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案号:(2023)内0121民初168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3年7月5日

徐小平、徐冬平:

本院受理冯瑞林与徐小平、徐冬平诉讼财产保全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23)内0105民初7522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限为送达之日起5日内),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年7月5日

闫翔、吕健、全炜:

本院执行申请执行人内蒙古中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被执行人闫翔、吕健、全炜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105执3096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缴费通知书、开庭传票、限制消费令、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年7月5日

内蒙古明济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执行申请执行人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与被被执行人内蒙古明济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行政非诉执行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105执3073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缴费通知书、开庭传票、限制消费令、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年7月5日

郭玉江:

本院受理张立利申请执行郭玉江婚姻家庭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0105执283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开庭传票、执行裁定书(冻结、划拨、扣留、提取被执行人郭玉江的银行存款13113元或同等价值财产)。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

告期满后次日起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年7月5日

通辽市泗海汇餐饮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孙海波诉被告通辽市泗海汇餐饮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提交证据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8时4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3年7月5日

杨晓霞:

本院已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拉特旗支行诉被告杨晓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621民初1563号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请求杨晓霞偿还原告本金99969.65元,利息和违约金88389.04元,以上共计188358.69元)、应诉通知书及举证须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23年7月5日